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編 号:临 2007-016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6,237,382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8 月 1 日作为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对未上市的力诺太阳股权转让改革对价安排表示意见或已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力诺集团有责任公司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将每股 1.62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力诺太阳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价格回购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如前述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要求获得定向转增的股份,力诺集团有责任公司应支付对价,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票上市流通时,应首先代付其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力诺太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力诺集团有限公司有责任公司承诺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有足够的支付对价的股份解除质押用于代为支付。承諾履行情况:在约定期限内,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五、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上市分阶段信息披露第 14 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资产处置、对外投资等权限的授权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保荐机构关于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形成的意见如下:

1. 自力诺太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8 月 3 日实施至今,力诺太阳未提出改革动议及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在股改时就作出的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银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

2. 本次力诺太阳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6,237,382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3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

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 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9,399,132	-56,237,38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9,399,132	-56,237,382	23,701,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3,304,640	+56,237,3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3,304,640	+56,237,382	130,042,022
股份总额		163,743,772	163,743,772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7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 2007-017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五届九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在武汉市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元坤先生、张忠山先生、申文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前认可了上述交易,并在董事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元坤先生、张忠山先生、申文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前认可了上述交易,并在董事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负债状况的影响:

1. 收购力诺外贸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销售体系,更好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双虎”等系列 8 项商标专用权为对价,获得力诺集团所拥有的“力诺”系列 3 项注册商标二十年许可使用权。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元坤先生、张忠山先生、申文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前认可了上述交易,并在董事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金额在《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就资产处置、对外投资等权限的授权范围内,故经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批批准、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批即可,不需股东大会审议。但有关商标转让与许可使用事项需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让核准和许可备案。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金额在《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就资产处置、对外投资等权限的授权范围内,故经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批批准、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批即可,不需股东大会审议。但有关商标转让与许可使用事项需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让核准和许可备案。